

文水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文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原则，扎实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依照《国家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原则，事前审查原则和依法审查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的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及机构概况-通知公告栏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按照局领导班子决策部署，我局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及受理相关工作。按照《国家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文水县财政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改进，如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等。

下一步，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不断拓展、丰富公开方式，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政务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文水县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